**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 目 名 称： 东莞市佳科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佳科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5月

2018年5月2日，东莞市佳科研磨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自行组织验收。

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地点、规模**

东莞市佳科研磨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大岭边路1号A栋3楼, 项目占地面积1200m2，建筑面积1200m2。项目年加工生产手机玻璃屏共240万片，手机陶瓷后盖共60万片。

**2、建设内容**

|  |  |
| --- | --- |
| 主要指标 | 数量 |
| 总投资额 | 200万元 |
| 工程规模 | 占地面积 | 1200m2 |
| 建筑面积 | 1200m2 |
|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 手机玻璃屏 | 240万片/年 |
| 手机陶瓷后盖 | 60万片/年 |

**3、主要原辅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耗用量 | 备注 |
| 1 | 手机玻璃屏 | 240万片/年 | 外购 |
| 2 | 手机陶瓷后盖 | 60万片/年 |
| 3 | 洗洁精 | 0.4吨/年 |

**4、主要生产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所用工序 | 备注 |
| 1 | 抛光机 | ―― | 15台 | 粗、中、细抛光 | —— |
| 2 | 扫光机 | ―― | 15台 |
| 3 | 烘干机 | ―― | 1台 | 烘干 | —— |
| 4 | 测量仪 | ―― | 1台 | 检测 | —— |
| 5 | 超声波清洗线 | 共9个槽，每槽尺寸均为：0.4×0.4×0.6m（其中超声波清洗槽1个；热水过水槽2个；冷水过水槽2个；纯水过水槽2个；冷风风干槽1个；热风烘干槽1个） | 1条 | 清洗、烘干 | 纯水过水槽为超声波清洗线配套纯水机制备纯水 |
| 共6个槽，每槽尺寸均为：0.4×0.4×0.6 m（其中超声波清洗槽1个；过水槽2个；纯水过水槽2个；烘干槽1个） | 1条 |

**5、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手机玻璃屏、手机陶瓷后盖的生产工艺流程：**

包装出货

原料

表面抛光

（粗抛）

中抛

精抛

超声波清洗

烘干

检验

W1N1S1

W1N1S1

W1N1S1

W2 N1S1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水：W1抛光/扫光废水，W2清洗废水；

噪声：N1机械噪声；

固废：S1一般固体废物；

注： 项目不设酸洗、磷化、喷漆、丝印、电镀等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将外购回来的手机玻璃屏、陶瓷后盖在抛光机、扫光机上经过粗抛、中抛、细抛后，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清洗完后进入烘干机烘干，最后使用测量机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出货。

**6、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沙湖社区大岭边路1号A栋3楼。

项目东面隔德福路为湘晟、宗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展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其他公司宿舍、待租厂房，隔大岭边路为利林加工厂、志华加工厂；西面相邻智富五金加工厂；北面相邻信达加工厂、新意电子厂。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示意图如下所示：**

**N**

**大门**

**车间**

**办公室**

**信达加工厂、新意电子厂**

**智富五金加工厂**

**利林加工厂、志华加工厂**

**湘晟、 宗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展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待租厂房**

**其他公司宿舍**

**德福路**

**大岭边路**

**1#**

**2#**

**4#**

**3#**

**13m**

**注：**1#为东面噪声监测点位；

2#为南面噪声监测点位；

3#为西面噪声监测点位；

4#为北面噪声监测点位。

沉淀池位置

收集池位置

**审批情况**：

2017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东莞市佳科研磨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21日取得了关于东莞市佳科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东环建[2017] 9918号。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验收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的建设内容、规模、主要的原辅材料、主要的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都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规划的内容完全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染源** | **防治措施** | **验收要求** |  |
| 废水 | 抛光/扫光废水 | 经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经管道纳入一楼的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每个月交由东莞市零星废水处理中心回收处理一次，不直接对外排放 |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已落实 |
| 清洗废水 | 经管道纳入一楼的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每个月交由东莞市零星废水处理中心回收处理一次，不直接对外排放 |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到市政管道，经市政管道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已落实 |
| 纯水系统浓水 | 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市政污水管道 | 符合环保要求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符合环保要求 | 已落实 |
| 一般固废、原料罐 |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原供应商回收利用 |
| 噪声 | 生产设备、通风机、空压机 |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已落实 |

**环境保护防治措施调试效果：**

 2018年4月，企业委托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厂界噪声：企业在工况89%的情况下，厂界外1米处噪声监测结果为：厂界东南外1米处生产噪声为 63 dB(A)；厂界西南外1米处生产噪声为 61 dB(A)； 厂界东北外1米处生产噪声为 62 dB(A)，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结论：**

东莞市佳科研磨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评价规划一致，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监测结果，无废气排放，废水不外排，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可以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验收人员：芦宏昆、闫颖、陈人趙、胡浩明、张洪荣。

**后续要求：**

项目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1、环评批复；2、验收监测报告；3、废水转移合同。

公示期：2018年5月27日——6月20日

公示地点：www.dgzcts.com